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7/1/Add.1
22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七次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0日，曼谷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执行委员会主任致开幕词。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UNEP/OzL.Pro/ExCom/67/1 号文件载有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67/1 号文件所载以及需要时经全体会议口头修正的临时议程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

(b) 工作安排

主席将向全体会议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

3. 秘书处的活动

UNEP/OzL.Pro/ExCom/67/2 号文件介绍关于自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以来秘书处活动的报告。文件包括秘书处就落实第六十六次会议结果所开展活动的信息，第六十七次会议的筹备情况，以及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主任和工作人员进行访问的信息。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UNEP/OzL.Pro/ExCom/67/2 号文件）。

4. 收支情况

UNEP/OzL.Pro/ExCom/67/3 号文件提供了环境规划署所记录的关于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多边基金资金状况的信息。截至该日，基金的余额为 38,271,333 美元。这是扣除执行委员会所核准的直至并包括第六十六次会议的所有资金后的净余额。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充资期间内德国期票的变现。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7/3 号文件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期票的信息；
- (二) （本报告附件一所载）已选择在 2012-2014 年充资期间使用固定汇率机制向多边基金捐款的缔约方的清单；
- (三) 自德国政府收到的关于拟议的加快变现时间表的反馈，即德国政府无法在本次增资期间内加快期票的变现，并且需要德国议会在下一次增资期间内予以核准；
- (四) 德国 2012 – 2014 三年期期票的变现时间表超过这一充资期间，而且一些期票的变现日期是 2015 年至 2017 年；

(b) 请德国政府在增资期间内与相关当局继续讨论德国期票的变现问题，并在 2014 年增资期间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就此向委员会通报情况；以及

(c) 敦促所有有未缴认捐款的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支付捐款。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67/4 号文件概述了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指明、并经基金秘书处同意的财务调整情况。文件包括项目完成后余额的持有时间超过允许的 12 个月的项目统计数据，并指明了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可动用资金的数额。

需要讨论的问题：

- 2006 和 2007 年完成项目的未清余额。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注意到：

(a) UNEP/OzL.Pro/ExCom/67/4 号文件中所载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b) 各执行机构将向第六十七次会议退还的项目资金净额为 1,958,285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的 1,190,304 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的 296,503 美元、工发组织退还的 295,883 美元和世界银行退还的 175,595 美元;
- (c) 各执行机构将向第六十七次会议退还的项目支助费用净额为 139,727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的 72,986 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的 25,094 美元、工发组织退还的 22,274 美元和世界银行退还的 19,373 美元;
- (d) 各执行机构留有余额共计 1,073,513 美元,不包括两年前已完成项目的支助费用,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的 282,707 美元、环境规划署的 199,653 美元和工发组织的 591,153 美元;
- (e)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关于有长期未清偿已承付余额的 2005、2006 和 2007 年完成项目的反馈,并请留有 2006 年和 2007 年完成的项目的执行机构尽快退还余额;
- (f) 法国政府仍留有共计 78,440 美元的未支配余额,不包括属于一个两年前已完成项目的支助费用;以及
- (g) 瑞典政府向第六十七次会议退还的资金净额为 114,046 美元,并请财务主任监督瑞典将余额以现金退还给基金。

(b)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和年度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UNEP/OzL.Pro/ExCom/67/5 号文件根据第六十六次会议所核准款项、提交第六十七次会议的申请文件以及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的款项分配,对业务规划工作进行了审议。首先,文件述及第六十六次会议就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所作决定,并介绍了未提交第六十六次会议或第六十七次会议、但列入 2012 年业务计划的活动的价值,指出了需要履约的项目。文件还在增编中评估了迄今所核准的预先承付款项以及提交第六十七次会议核准的预先承付款项,最后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本文件包括关于提交的拖延的信息,即应提交第六十七次会议的付款,德国经调整的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第六十六次会议所核准事项超过业务计划为其分配的款项,2012 年超过 650 万美元,2013 和 2014 年超过 810 万美元;
- 提交第六十七次会议的申请 2012 年较业务计划的分配款超过 5,000 万美元,其中 4,890 万美元是中国化工生产行业的申请;
- 德国经调整的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在其 2012-2014 三年期双边分配额 20% 的范围之内;以及
- 5 个国家的 11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未提交第六十七次会议,递延值为 1,480 万美元。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考虑：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7/5 号文件所载关于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和年度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报告；
 - (二) UNEP/OzL.Pro/ExCom/67/5 号文件所载关于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交秘书处的多年期协定下的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信息；
 - (三) 18 项应提交的付款申请未按时提交第六十七次会议；
 - (四) 德国 2012-2014 三年期业务计划的总值在德国双边活动分配款范围之内；
- (b) 尽可能保持在 2012-2014 三年期业务计划分配款范围之内，以使之能够为本三年期内尚未获得资金的所有剩余的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供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以及
- (c) 请秘书处致函相关国家政府，以敦促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巴西、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和圣卢西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付款。

(d) 增订的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2013-2015 年（第 62/5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67/7 号文件载有根据第 62/5(d)号决定编制的 2013-2015 年增订的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在第 62/5(d)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 2012 年的第二次会议提交增订的 2013-2015 年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以便为拟订多边基金 2013-2015 年的业务计划提供相关指导。

需要讨论的问题：

- 一旦决定了氟氯烃生产行业 and 消费行业第二阶段准则，是否请秘书处根据将用作多边基金业务计划编制指南的现状报告和履约情况文件，评估所有第 5 条国家的氟氯烃履约需求。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考虑：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7/17 号文件所载关于 2013-2015 三年期淘汰计划范本的文件；
- (b) 敦促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与那些尚未有经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 5 条国家合作，完成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并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
- (c) 一俟决定氟氯烃生产行业 and 消费行业第二阶段准则，请秘书处根据将用作多边基金业务计划编制指南的现状报告和履约情况文件，评估所有第 5 条国家的氟氯烃履约需求。

6. 方案执行情况

(a) 监测和评价

(一) 多年期协定项目（第二阶段）评价工作的职责范围（第 66/12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67/8 号文件提出了多年期项协定目（第二阶段）评价的职责范围。这一经订正版本是根据第 66/12 号决定以及要求执行委员会成员、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第六十六次会议期间解决的补充问题编制的。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7/8 号文件所提多年期协定项目评价（第二阶段）评价的工作范围；以及
- (b) 考虑评价是否应仅注重非低消费量国家，还是应该注重低消费量国家和非低消费量国家。

(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一) 综合进度报告

UNEP/OzL.Pro/ExCom/67/10 号文件总结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由基金所资助项目和活动的执行工作的进展和财务情况。报告由三个部分和两个附件组成。第一部分总结了国家一级的执行进度情况；第二部分总结了截至 2011 年底的活动；第三部分载有基金秘书处提出的评论和建议。附件一按国家开列了项目执行数据，附件二分析了进度报告中的数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精简年度进度和财务报告以及进度报告备注栏中的信息；
- 执行的拖延以及当前氟氯化碳淘汰投资项目；
- 多年期协定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说明将用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氟氯化碳活动的资金；
- 氟氯烃活动、氟氯烃淘汰项目的编制以及启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体制建设、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冷风机以及计量吸入器项目；以及
- 2011 年核准项目的 10.48% 的行政费用。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7/10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的综合进度报告；
- (二) 赞赏各执行机构在有限时间内为满足第 66/16(d)号决定要求所做努力，并表示赞赏，但鼓励各机构全面执行第六十七次会议后提交的年度进展情况和财务报告备注栏中“业务准则”的所有部分；
- (b) 敦促以下国家加快完成计划 2012 年后完成的单个氟氯化碳淘汰项目：阿根廷、中国、印度和巴基斯坦的计量吸入器项目；科特迪瓦的一个冷风机项目；阿根廷的一个溶剂项目；以及中国的一个药用气雾剂行业项目；
- (c) 请各执行机构不晚于第七十次会议前为未完成的多年期协定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并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之前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及
- (d) 请各执行机构在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确定氟氯化碳活动结余用于氟氯烃活动的资金数额。

(二) 双边机构

UNEP/OzL.Pro/ExCom/67/11 号文件载有关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双边合作所执行的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的活动的进度报告。未收到捷克共和国、以色列和瑞士的进度报告。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未提交的捷克共和国、以色列和瑞士的进度报告；
- 需要解决非洲一些国家氟氯化碳冷风机项目的财务机制和共同筹资问题；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一个氟氯化碳淘汰项目资金发放率低；
- 为已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国家制定许可证制度；以及
- 编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和完成一个氟氯烃示范项目。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委员会：

- (a) 赞赏地注意到UNEP/OzL.Pro/ExCom/67/11号文件所载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政府提交的进度报告；
- (b) 请：
 - (一) 捷克共和国、以色列和瑞士政府提交进度报告；
 - (二) 捷克共和国、法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和西班牙政府就 UNEP/OzL.Pro/ExCom/67/11 号文件表 2 所列执行存在拖延的项目提交报告；
 - (三) 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监测：

- a. 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之前，解决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苏丹的财务机制和共同出资问题的情况，作为所取得成就的进度指标，以避免考虑可能要撤销去国在这些国家所执行的“在非洲国家加速氟氯化碳令风机转型战略示范项目”（AFR/REF/48/DEM/36）；
- b. 为避免考虑可能撤销“在非洲次区域贸易组织防范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非洲海关执法网络”（AFR/SEV/53/TAS/39）的项目，提议为今后取得进展所采取的行动；
- c. 由德国执行的发放率低的阿富汗（AFG/PHA/63/INV/1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IRA/PHA/63/INV/201）和巴布亚新几内亚（PNG/PHA/63/INV/11）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 d. 由德国执行的博茨瓦纳为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所采取的行动；
- e. 意大利所执行的发放率低的塞内加尔氟氯化碳淘汰项目（SEN/PHA/57/INV/28）的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 f. 如果到第六十八次会议时仍未完成，日本所执行的哥伦比亚氟氯烃示范项目（COL/FOA/60/DEM/75）的完成情况；
- g. 为避免考虑可能撤销日本所执行的“非洲国家加快氟氯烃令风机转型的战略示范项目”（AFR/REF/48/DEM/35），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之前解决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苏丹的财务机制和共同出资问题的情况，作为所取得成就的进度指标；以及
- h. 如果未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出供资申请，编制日本所执行的亚太地区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ASP/DES/54/PRP/53）的编制情况。

（三） 开发计划署

UNEP/OzL.Pro/ExCom/67/12 号文件载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开发计划署活动的进度报告和基金秘书处关于报告的评论和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为开发计划署执行的多年期协定核准了 2.139 亿美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5,570 万美元；
- 一年多以前核准的多年期协定的已核准供资的发放率不到 10%；
- 需要履行项目撤销程序的列为执行有拖延的项目；
-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以及（或）活动实施缓慢；以及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和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编制活动的项目文件的签署。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委员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7/12 号文件中所载开发计划署的进度报告；
 - (二) UNEP/OzL.Pro/ExCom/67/12 号文件表 1 所示关于氟氯化碳活动的若干项目仍存在大量余额；
 - (三) 据估算，2011 年底前核准的巴巴多斯项目（BAR/REF/43/TAS/12）、文莱达鲁萨兰国项目（BRU/REF/44/TAS/10）、马尔代夫项目（MDV/REF/38/TAS/05）和斯里兰卡项目（SRL/REF/32/TAS/15）这 4 项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的累计资金余额为 577,931 美元；
 - (四) 开发计划署将就 4 个执行有拖延的项目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报告，其中包括 3 个于 2010 年被归为此类的项目；
- (b) 要求：
- (一) 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监测：
 - a. 完成马尔代夫“提高认识和奖励方案”（MDV/REF/38/TAS/05）执行计划的情况；
 - b. 存在问题的项目，其涉及：
 - i. 设备采购过程或交付：多米尼加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DMI/PHA/61/INV/17）、危地马拉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GUA/PHA/56/INV/35）、巴拉圭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PAR/PHA/60/INV/26）、圣基茨和尼维斯最终淘汰管理计划（STK/PHA/56/INV/13）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URT/PHA/58/INV/28）；
 - ii. 巴林最终淘汰管理计划（BAH/PHA/59/INV/22）案例中的政治局势；
 - iii. 一年多以前核准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 11 项多年期协定取得了执行方面的进展，但未记录资金发放，这些协定涉及伯利兹、不丹、柬埔寨、智利、格鲁吉亚、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巴拉圭、斯里兰卡和东帝汶；
 - iv. 在签署关于不丹、智利、格鲁吉亚和圭亚那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文件/协定时出现延误；
 - c. 活动进展缓慢的项目；

- i. 格鲁吉亚（GEO/SEV/63/INS/31）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TRI/SEV/59/INS/24）的体制建设项目；
 - ii. 巴西项目（BRA/DES/57/PRP/288）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编制活动，以期监测进度；
 - iii. 印度项目（IND/DES/61/PRP/437）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编制活动，如果未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的话；
 - iv. 格鲁吉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库管理和销毁示范编制项目（GEO/DES/64/PRP/32），以期监测第六十八次会议签署该项目文件的情况，以此作为成就的里程碑，避免考虑可能的撤销问题；
- d. 已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项目：
- i. 巴巴多斯的制冷剂管理计划（BAR/REF/43/TAS/12）；
 - ii.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一个关于制冷维修和移动空调机行业的技术援助项目（BRU/REF/44/TAS/10）的制冷剂管理计划部分；
 - iii. 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哈龙库管理计划更新”项目（DOM/HAL/51/TAS/39）；
 - iv. 智利“哈龙消费量淘汰：技术援助方案以及哈龙再循环和回收设备”项目（CHI/HAL/51/TAS/164）；
 - v. 巴西的“离心式冷风机分行业综合管理示范项目，注重适用高能效的不含氟氯化碳的技术替代使用氟氯化碳的冷风机”（BRA/REF/47/DEM/275）；
 - vi. 哥伦比亚的“离心式冷风机分行业综合管理示范项目，注重适用高能效的不含氟氯化碳的技术替代使用氟氯化碳的冷风机”（COL/REF/47/DEM/65）；
 - vii. 古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试点示范项目（CUB/DES/62/DEM/46）；以及
 - viii. 巴基斯坦的计量吸入器转化项目（PAK/ARS/56/INV/71）。

(四) 环境规划署

UNEP/OzL.Pro/ExCom/67/13 号文件载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环境规划署活动的进度报告以及基金秘书处关于报告的评论和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为环境规划署执行的多年期协定核准了 2,102 万美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983 万美元的余额；
- 第六十四次会议之前核准的多年期协定的已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不到 10%；
- 需要履行项目撤销程序的列为执行有拖延的项目；
-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以及（或）活动实施缓慢；
- 尚未签署的多年期协定；
- 尚未签署的体制建设协定；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资金余额用于氟氯烃淘汰活动；
-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拖延；以及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核查报告尚未完成。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7/13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的进度报告；
- (二) UNEP/OzL.Pro/ExCom/67/13 号文件的表 1 显示数个氟氯化碳活动项目还有大量余额；
- (三) 环境规划署有 4 个项目被归类为执行延迟，其中包括 1 个去年被归为此类的项目，而且关于这些项目的报告应当提交给第六十八次会议；
- (四) 2011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的支出报告和根据第 35/36(d)号决定退还的资金；

(b) 敦促：

- (一) 环境规划署和毛里塔尼亚政府最终完成各项安排，以便为毛里塔尼亚的体制建设项目发放资金（MAU/SEV/57/INS/23）；
- (二) 摩洛哥政府提供所要求的进度和支出报告，以便为其体制建设项目发放资金（MOR/SEV/59/INS/63）；
- (三) 环境规划署和毛里塔尼亚政府使该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MAU/PHA/55/PRP/20）得以完成；
- (四) 环境规划署在第六十八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布“研究发展中国家与哈龙库有关的挑战”（GLO/HAL/52/TAS/281），以避免审查可能退还的项目资金；
- (五) 环境规划署尽快提交尚未提交的科威特（KUW/PHA/57/TAS/15）和赞比亚（ZAM/PHA/57/TAS/25）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核查报告；

- (c) 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监测：
- (一) 厄瓜多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或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项目进展，以及危地马拉的甲基溴淘汰计划的项目进展，其依据是这些计划已经于 1 年前获得批准并且资金发放水平低于 10%；
 - (二) 贝宁的体制建设项目协定（BEN/SEV/62/INS/24）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体制建设项目协定（STP/SEV/63/INS/20）的签署情况；
 - (三) 厄瓜多尔、海地和秘鲁政府关于《北京修正》的批准文书的交存情况；
 - (四) 修改后的海地体制建设项目活动计划（HAI/SEV/59/INS/16）的执行情况；
 - (五) 也门的体制建设项目（YEM/SEV/59/INS/34）的进展情况，参考该国的安全局势；以及阿尔及利亚的体制建设项目（ALG/SEV/57/INS/69）的进展情况，因为 2011 年没有发放资金；
 - (六) 也门的制冷剂管理计划（YEM/REF/37/TAS/19）的结束情况；
 - (七) 巴巴多斯（BAR/PHA/55/PRP/18）、埃塞俄比亚（ETH/PHA/56/PRP/19）、海地（HAI/PHA/57/PRP/13）、毛里塔尼亚（MAU/PHA/55/PRP/20）、沙特阿拉伯（SAU/PHA/55/PRP/06）、乌干达（UGA/PHA/56/PRP/14）和也门（YEM/PHA/55/PRP/30）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活动，前提是这些项目没有提交给第六十八次会议；还有巴林（BAH/PHA/55/PRP/19）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活动，前提是该项目没有重新提交给第六十八次会议；
 - (八) 具有涉及以下方面的问题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a. 萨摩亚未签署协定；
 - b.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帕劳延迟签署协定；
 - c. 智利和哥伦比亚政府提出付款条件；
 - d. 巴拉圭延迟签署协定，但已将 2012-2014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金纳入方案；
 - e. 东帝汶延迟签署协定，且其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人员构成发生变动；
 - f. 洪都拉斯和多米尼克在进行资源合理化；
 - g. 加蓬、圭亚那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出现政府变动和/或缺少国家臭氧干事；以及
 - h. 尽管环境规划署早已发放授权，但开发计划署驻斯威士兰办事处延迟向该国的国家臭氧机构支付资金。

(五) 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67/14号文件载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工发组织活动的进度报告以及基金秘书处关于报告的评论和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为工发组织执行的多年期协定核准了 2.554 亿美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015 亿美元的余额；
- 一年之前核准的多年期协定的已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不到 10%；
- 体制建设、甲基溴示范和冷风机项目存在某些拖延；
- 甲基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的一些项目出现拖延；
-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以及（或）活动实施缓慢；以及
- 需要解决非洲一些国家氟氯化碳冷风机项目的财务机制和共同筹资问题。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7/14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的进度报告；
- (二) UNEP/OzL.Pro/ExCom/67/14 号文件表 1 所述氟氯化碳活动的几个项目仍存在大量余额；
- (三) 卡塔尔最终淘汰管理计划（QAT/PHA/53/INV/09 和 QAT/PHA/59/INV/13）和阿尔及利亚国家淘汰计划（ALG/PHA/58/INV/71）以及沙特阿拉伯国家淘汰计划（SAU/PHA/53/INV/03 和 SAU/PHA/61/INV/10）中剩余的资金将被用于氟氯烃淘汰活动；
- (四) 工发组织将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报告至多 10 个执行有拖延的项目，包括在 2010 年被归类为执行有拖延的 5 个项目；

(b) 要求：

- (一) 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之前解决非洲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苏丹的氟氯化碳冷风机项目（AFR/REF/48/DEM/37）的财务机制和共同筹资问题，以作为第六十八次会议之前实现目标的一个进度标志，从而避免考虑取消这些国家的上述项目组成部分；
- (二) 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补充现状报告，以监测：
 - a. 涉及到以下问题的项目：
 - i. 阿尔巴尼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设备采购进程或设备的交付和分发、中国制冷维修行业氟氯化碳计划、

厄立特里亚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印度消费和生产行业四氯化碳淘汰计划、黑山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尼日利亚溶剂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最终淘汰总体项目、刚果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沙特阿拉伯国家淘汰计划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淘汰计划；

- ii. 政治和/安全局势：几内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伊拉克国家淘汰计划、科特迪瓦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利比亚国家淘汰计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也门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
 - iii. 阿根廷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结关和免税；
 - iv. 布隆迪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和利比亚国家淘汰计划中与国家臭氧机构或受益人的沟通问题；
- b. 卡塔尔体制建设项目（QAT/SEV/59/INS/15）的进度；
 - c. 完成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甲基溴示范项目（AFR/FUM/54/DEM/40）的国内专家的挑选工作；
 - d. 欧洲和中亚区域冷风机项目关于将塞尔维亚境内已供应冷风机调整给另一受益人（EUR/REF/47/DEM/06）；
 - e. 以下项目的项目编制工作，如果这些项目未提交第六十八次会议：
 - i.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活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RK/FOA/64/PRP/54、DRK/PHA/64/PRP/55和DRK/REF/64/PRP/53）；利比亚（LIB/FOA/63/PRP/33、LIB/PHA/55/PRP/29和LIB/PHA/63/PRP/32）；墨西哥（MEX/MUS/58/PRP/146）；突尼斯（TUN/FOA/58/PRP/50和TUN/PHA/55/PRP/48）；土耳其（TUR/PHA/55/PRP/91和TUR/REF/58/PRP/95）；乌拉圭（URU/REF/60/PRP/55）；和也门（YEM/FOA/63/PRP/38和YEM/PHA/55/PRP/29）；
 - ii. 埃塞俄比亚甲基溴项目（ETH/FUM/54/PRP/18）国内专家的挑选进程；
 - iii. 阿尔及利亚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ALG/DES/59/PRP/74）、欧洲和中亚区域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EUR/DES/65/PRP/12）以及黎巴嫩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LEB/DES/61/PRP/72）；

- iv. 以下项目由于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阿根廷（ARG/PHA/53/INV/152 和 ARG/REF/61/INV/164）、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BHE/PHA/52/INV/22）、布基纳法索（BKF/PHA/62/INV/30）、伊拉克（IRQ/FOA/57/INV/06 和 IRQ/REF/57/INV/07）、约旦（JOR/REF/60/INV/86）、巴基斯坦（PAK/FOA/60/INV/78 和 PAK/FOA/60/INV/77）、秘鲁（PER/PHA/55/INV/41）、刚果（PRC/PHA/60/INV/21）、苏丹（SUD/FOA/62/INV/28）、土库曼斯坦（TKM/PHA/62/INV/08）、多哥（TOG/PHA/62/INV/22）、土耳其（TUR/FOA/62/INV/97）、塞尔维亚（YUG/PHA/62/INV/38、YUG/PHA/60/INV/36、YUG/PHA/47/INV/28 和 YUG/PHA/51/INV/31）；
- v. 存在资金发放率低和/或活动执行进度缓慢现象的以下氟氯烃投资项目：乍得（CHD/PHA/62/INV/22）、加蓬（GAB/PHA/62/INV/27）、印度（IND/PHA/45/INV/385 和 IND/PHA/49/INV/402）、沙特阿拉伯（SAU/FOA/62/INV/13 和 SAU/FOA/62/INV/11）；
- f. 以下技术援助项目的资金发放率：肯尼亚（KEN/SOL/57/TAS/47）、塞尔维亚（YUG/PHA/60/TAS/35）和莫桑比克（MOZ/FUM/60/TAS/20）；以及
- g. 墨西哥 Silimex 气雾剂生产过程中淘汰 HCFC-22 和 HCFC-141b 项目的设备采购（MEX/ARS/63/INV/156）。

（六）世界银行

UNEP/OzL.Pro/ExCom/67/15 号文件载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世界银行活动的进度报告以及基金秘书处关于报告的评论和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为世界银行执行的多年期协定核准了 6.3505 亿美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5,698 万美元的余额；
- 一年之前核准的多年期协定的已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不到 10%；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的编制拖延；
- 一项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执行出现拖延；
- 执行委员会已核准的当前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的协定尚未签署；
- 一项项目编制活动有可能取消；

- 一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提交出现拖延；以及
- 需要履行项目撤销程序的列为执行有拖延的项目。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7/15 号文件所载世界银行的进度报告；
- (二) 世界银行将就 2 个项目执行受到拖延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这 2 个项目在 2010 年也被认定受到拖延；

(b) 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下列补充情况报告：

- (一) 以监测泰国的执行进度及国家臭氧机构有关国家淘汰计划的员额配置情况（2010-2012 年年度进度计划）（THA/PHA/60/INV/154）；
- (二) 以监测越南就两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签署协定的情况（VIE/PHA/63/INV/56 和 VIE/PHA/63/TAS/58），这两项计划在一年多之前获得核准；
- (三) 根据迄今报告的付款较慢的事实，介绍全球冷风机示范项目（GLO/REF/47/DEM/268）；
- (四) 介绍印度尼西亚（IDS/DES/57/PRP/187）和菲律宾（PHI/DES/57/PRP/85）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编制活动，前提是这些项目没有提交第六十八次会议；以及

(c) 考虑是否应撤销菲律宾家用空调行业与氟氯烃淘汰管理投资活动相关的项目编制活动（PHI/REF/59/PRP/88），并将资金余额返还多边基金秘书处，还是将其转用于其他氟氯烃淘汰活动。

(c) 评价 2011 年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UNEP/OzL.Pro/ExCom/67/16号文件 介绍了对各机构2011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评 价，评价依据的标准是第41/93号决定通过的各项绩效指标、第47/51号决定中修订 后的权重、执行委员会为2011年业务计划通过的各项目标（第61/7号至61/10号决定） 以及提交本次会议的各机构的进度和财务报告。本文件还介绍了前些年评价中所使 用的9项绩效指标中每一项指标的趋势分析，并介绍了根据从国家臭氧机构官员处收 到的意见对各执行机构的绩效进行定性评估的结果。本文件最后提出了秘书处的意 见和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定量评估稍低于 2010 年；
- 一个双边机构和 3 个执行机构得到国家臭氧机构给予的不太满意的定量评

估；

- 有必要同一个国家臭氧机构和一个执行机构作进一步的对话；以及
- 德国和环境规划署未及时提交信息以完成文件。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7/16 号文件所载根据各执行机构 2011 年业务计划对其进行的绩效评价；
- (二) 2011 年各执行机构量化绩效评估如下（总分 100 分）：开发计划署（89 分）、环境规划署（71 分）、工发组织（89 分）和世界银行（66 分）；

(b) 请：

- (一) 世界银行与印度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公开和建设性讨论，解决世界银行提供的服务被认为“不太满意”和“不满意”的方面的问题，并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报告与该国就其在质量绩效评估中提出的执行问题举行磋商的结果；
- (二) 德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纳米比亚给出“不太满意”评级做出解释；以及
- (三) 环境规划署对阿富汗、冈比亚、海地、纳米比亚、图瓦卢、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给出“不太满意”评级以及海地给出“不满意”评级做出解释。

7. 2012-2014 三年期行政费用机制的备选办法（第 65/18 和第 66/17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67/17号文件提出了秘书处对2012-2014三年期行政费用机制备选办法的分析和意见，这些分析和意见考虑了各执行机构的意见，并包括了第六十五和第六十六次会议条件讨论的备选办法。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委员会在多大程度上希望实现 11.24% 的项目核准的历史平均数；以及
- 根据第六十六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增加了 2012-2014 年行政费用机制的新的两项备选办法。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7/17 号文件所载 2012-2014 三年期行政费用制度备选办法的评估的信息；以及

- (b) 考虑 2012-2014 三年期可采用 UNEP/OzL.Pro/ExCom/67/17 号文件表 1 所列中哪些行政费用备选办法，但不包括第六十六次会议为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所核准的备选办法。

8. 项目提案

(a) 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的概览

UNEP/OzL.Pro/ExCom/67/18 号文件分为四个部分，即：对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向第六十七次会议所提交项目和活动数目的分析；项目审查期间发现的问题；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以及供个别审议的投资项目。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

- (a) 按最后报告附件[]所示金额核准所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并核准相应项目评价文件所列条件或规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对项目所附加的条件；以及
- (b) 决定，就同体制建设延长相关的项目而言，一揽子核准包括包括核准最终报告附件[]所载将要通报给受援国政府的意见。

(b) 双边合作

UNEP/OzL.Pro/ExCom/67/19 号文件概述了各双边机构的申请，以及根据 2012 年双边合作的现有最高金额，这些申请是否符合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条件。国家项目提案文件中分别述及两项项目申请。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请财务主任对第六十七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冲抵费用如下：

- (a) 在意大利 2012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XXX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以及
- (b) 在日本 2012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XXX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c) 2012 年工作方案的修正

(一) 开发计划署

UNEP/OzL.Pro/ExCom/67/20号文件载有开发计划署提交的3项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的申请。这些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为建议一揽子核准，并根据议程项目8(a)作了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无。

(二) 环境规划署

UNEP/OzL.Pro/ExCom/67/21号文件载有环境规划署提交的18项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的申请。这些申请为建议一揽子核准，并根据议程项目8(a)作了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无。

(三) 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67/22号文件载有工发组织提交的1项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的申请。这一申请为建议一揽子核准，并根据议程项目8(a)作了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无。

(d) 投资项目

UNEP/OzL.Pro/ExCom/67/18号文件载有供单独审议的项目清单（见表1）。一项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的一次付款申请和一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次付款申请为建议供一揽子核准，并根据议程项目8(a)作了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在下表中，各个项目均应考虑单独核准。项目说明以及秘书处的评论载于表中所提相关国家项目文件。

表 1. 供单独审议项目清单

国家	项目	机构	执委会	问题
未申请供资				
中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经修订的协定）	开发计划署 （牵头执行机构）	67/2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修订的协议
印度	消费和生产行业四氯化碳淘汰计划 （工作计划包含所余资金）	世界银行	67/26	进度报告和行动计划 I （第 66/15(j)(iv)号决定）
氟氯化碳生产				
印度	氟氯化碳生产加速淘汰（第二次付款）	世界银行	67/26	关闭和拆除生产设施； 确认已销毁非药用级氟氯化碳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置				
中国	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	工发组织/日本	67/23	所有问题均已圆满解决
尼日尼亚	处置无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示范项目	工发组织	67/27	所有问题均已圆满解决

国家	项目	机构	执委会	问题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各次付款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工发组织	67/31	按照第 60/38 (g)(i) 号决定修订的泡沫塑料活动
低消费量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厄立特里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67/24	所有问题均已圆满解决
索马里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工发组织	67/28	额外保安供资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67/32	所有问题均已圆满解决
非低消费量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行业计划				
南非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工发组织	67/29	削减超过基准的 10%； 业务计划款项分配
泰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世界银行	67/30	削减超过基准的 10%； 技术选择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是否根据议程项目 8(a) 下的讨论、有关项目提案文件所提信息（包括秘书处的评论）、根据第 41/80 号决定所散发补充文件以及秘书处或相关执行/双边机构所提供任何信息，核准上表所列项目。

9. 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报告（第 59/45、第 62/62、第 63/62、第 64/51、第 65/48 和第 66/53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67/34 号文件系秘书处根据第 66/53 号决定提交。在讨论了提交第六十六次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在上述决定中决定，将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报告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七次会议进行。鉴于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和第六十六次会议的决定，并为使执行委员会能够更多考虑这一问题，秘书处没有再进一步发展 UNEP/OzL.Pro/ExCom/63/58 号文件，但根据上一次会议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会议期间提出的介绍。本文件印发时，为闭会期间讨论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所设立的论坛没有张贴更多的评论。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

- (a) 注意到关于实施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所取得经验的报告；
- (b) 请秘书处参照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之前收到评论，完成制定 UNEP/OzL.Pro/ExCom/67/34 号文件所列各不同行业的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工作；

- (c) 请秘书处不晚于第七十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在将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用于项目呈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积累的经验；
- (d) 请秘书处将气候指标用于所提交的相关项目和次级项目，以便让各呈件所提技术备选办法的气候影响能够加以衡量；以及
- (e) 请秘书处不晚于第六十九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经全面编撰的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以便评估可否将其作为编制及评估项目呈件的充分协调的工具加以应用，以计算多边基金的氟氯烃消费项目的气候影响。

10. 2011 年临时账户

UNEP/OzL.Pro/ExCom/67/35 号文件介绍了文件的附表 1.1 至 1.7 所载多边基金、4 个执行机构和秘书处 2011 年的临时账户，并根据第 65/50(b)号决定包括了对各执行机构 2010 年临时报表所作调整。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

- (a) 表示注意到基金 2011 年的临时账户；
- (b) 注意到基金的 2011 年最终账目将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如需要将会作出进一步的调整；
- (c) 注意到财务主任 2011 年为反映因 2010 年账目核对工所作调整而采取的行动；以及
- (d) 注意到记录四年和超过四年的长期未缴捐款的新政策以及基金账户“可疑应收账款”的细列项下其他被视为无法收缴的应收款项。

11. 机密文件的散发（第 66/55 号文件）

UNEP/OzL.Pro/ExCom/67/36 号文件系秘书处根据第 66/55 号决定编制，除其他外，委员会在该决定中将机密文件的分发问题推迟到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文件述及两个主要问题，即：一个涉及文件的分发，一个涉及机密材料。文件还包括执行委员会分发和管理机密材料的几个实例。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7/36 号文件；以及
- (b) 考虑是否需要作进一步的决定，以保护被国家政府、执行委员会和（或）双边和执行机构视为机密的文件，以及秘书处是否应采取适当行动维持这些文件的机密性，与此同时确保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增补国家各自的代表团能够及时获得会前文件。

12. 执行委员会提交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报告草案

UNEP/OzL.Pro/ExCom/67/37 号文件载有执行委员会提交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报告草案，概述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上所作最重要的决定。

需要讨论的问题：由于本报告所述期间也包括第六十七次会议，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报告定稿后，本报告需要立即予以更新。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在审议了报告草案后，建议委员会不妨授权秘书处参照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的讨论以及执行委员会成员就这一项目所提任何评论，将报告定稿。

13. 化工生产分组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67/38 号文件将于第六十七次会议期间印发，文件载有关于分组审议一项临时议程的情况的说明、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的最后报告、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文件以及分组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间隙期间修改后的关于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的决定草案（UNEP/OzL.Pro/ExCom/67/SGP/1-4 号文件）。

14. 其他事项

商定将列入议程项目 2(a)的实质性事项，将在本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

15. 通过报告

执行委员会面前将摆有供审议和通过的第六十七次会议报告草案。

16. 会议闭幕

预期会议将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闭幕。
